

書面質詢

李振宇議員

就《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》實施情況提出質詢

第15/2018號法律《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》規定，離岸業務只可繼續營運至2020年12月底。政府在2018年10月立法會一般性討論有關法案時曾承諾會在兩年過渡期內，協助離岸公司轉為一般公司及處理好僱員就業問題。但不幸的是，在過渡期內爆發了新冠肺炎疫情，在整體就業形勢持續嚴峻的情況下，有關法律所涉及的約1700名僱員的就業狀況令人關注。

當局去年初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表示，《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》生效後至2020年底，已經轉型的離岸機構有42家，截至2020年底，持有效離岸業務許可證的機構仍有166家。現時距離離岸業務許可失效之日已過去近一年半時間，相關離岸機構營運狀況及僱員就業情況如何值得關注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受《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》影響的離岸機構現時營運狀況如何？有多少離岸機構已轉為一般公司並繼續營運？結束業務的離岸機構有多少？涉及多少僱員？相關僱員再就業狀況如何？